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民國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學校應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 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進修部)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

限制。

3. 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 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四、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五、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